

论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

叶丽聪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摘要:工程造价管理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个阶段造价控制没有落实到位,都有可能引起资金资源浪费现象,导致成本费用超过预算,各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的造价管理可以认为是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的重中之重,坚持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思想,严格落实造价控制措施,营造全员参与、全方位控制工程造价的环境,对于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的达成具有积极效应。本文将探讨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重要意义,并针对实际工作开展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包括招投标文件编制不严谨、缺乏动态控制工程造价的意识、违规操作现象频发、合同管理意识不强、合同条款内容模糊等等,提出几点优化策略,旨在全面提高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水平,将实际成本控制在投资范围内,推进工程项目稳定高效开展。

关键词: 招投标; 合同管理; 工程造价; 控制措施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2.10.079

引言

伴随着工程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参建单位数量越来越多,投入成本不菲,采用粗放式管理模式很难达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施工阶段追加预算的情况屡见不鲜,投资方利益难以保证,一旦资金链断裂,还会威胁到工程的后续施工。加强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强化各方对相关工作的重视度,充分发挥合同的约束作用,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化解经济纠纷,创造安全稳定的施工环境,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也能得到一定保障。可以说,深入研究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路径,结合实践管理经验及本工程管理要求,建构完善的工程造价控制体系和流程,规范各个参建主体的行为,增强他们的履约意识,对于工程项目整体造价成本的控制及整个行业的发展都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一、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重要意义

(一) 有利于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实现

现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理念已经得到广大业主和施工单位的认同,必须明确的是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是项目的重要一环,加强这一阶段的造价控制,使得造价管理工作更具系统性、连贯性和动态性,能够及时发现成本超支现象,对其原因加以深入分析,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酿成更多经济损失,避免类似事件重复发生,这样资金资源会得到优化配置,避免了资金资源的无故挪

用和占用,有利于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实现。

(二) 有利于合同双方合作共赢

招投标是确定工程承建方的重要阶段,从诸多投标方中选出综合实力比较强劲的一个,双方经过对合同条款的反复商讨,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明确各自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将成为工程造价控制的可靠凭证,会对合同双方产生强大的约束力,使其在合同执行阶段尽量避免出现违约行为,有利于合同双方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取得比较理想的成效^[1]。

(三) 有利于规范参建主体行为

在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加强对工程造价的控制,需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程监督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确保招投标双方行为的规范性,最后的中标者无论信誉资质还是综合实力都能满足项目承建要求。在此情况下工程合同内容更加完整,能够成为材料采购、工程量增减、竣工结算的参考依据,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因而得到全体参建单位的重视,经济风险大幅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将会顺利进行。

二、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现状分析

(一) 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问题

1. 招投标文件编制问题

招投标工作的开展需要遵循标准化的制度和流程,编制招投标文件,统一报价,消除双方疑惑,防范经济纠纷。然而在招投标文件中有些内容没有按照相关规范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相关单位对招投标文件的审核不够严格,致使这类问题直到合同签订仍未得到解决,工程量清单不能真实反映出项目所有建设任务,套用定额后得到的造价成本出现差异,工程造价控制工作面临巨大挑战。招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得造价成本出现偏差时无法确定具体是承包方抑或是发包方的责任,由此产生了经济纠纷,双方和谐的合作关系遭到破坏,花费较长时间扯皮,延误了工程进度^[2]。

2. 缺乏动态控制意识的问题

市场因素对工程造价控制工作的影响不小,如果忽视了这一因素,将无法保证造价计算结果的准确性。目前在招投标阶段,造价管理人员普遍缺乏动态化、精细化的控制意识,看待问题过于短视,采集的数据信息完整性和时效性较差,无法准确预测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运用陈旧模式开展工作,工程造价控制过于僵化,所得效果不佳。同时,对于招投标环节中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缺少充分考量,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合理，经常是在问题发生后再进行处理，此时损失已经酿成，未免有亡羊补牢之嫌，只会导致不必要的损失越来越多，项目资金捉襟见肘。

3. 违规操作问题

一直以来，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之所以造价控制效果往往达不到预期，主要原因在于违规操作时有发生，招标方为了节约投资，会将项目委托给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殊不知这种做法引起了恶性竞争，有些施工单位在投标时用最低价中标策略，项目施工中想方设法增加工程量，或是用劣质材料以次充好，弥补自身经济损失，反而造成施工质量安全风险的上升及工程造价的失控。除此之外，投标单位与评标专家暗相勾结，而评标专家的评价在招投标工作中占据较大权重，破坏了招投标的公平公正性，扰乱了市场秩序，严重威胁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与工程造价。

（二）合同管理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问题

1. 缺乏合同管理意识

合同在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中发挥的作用不言而喻，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要素的控制都要以合同条款为依据，按照常理而言，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就应该就合同条款达成统一意见，将重复性的条款、或者存在多种解读方式的条款予以删除，补充合同漏洞，以免产生经济纠纷。但是对合同管理缺乏足够关注是一个常态，比如实地勘察工作不到位，影响到了对工程量的核算，实际施工中产生的费用超过了合同价款，施工单位的索赔得不到支持；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的材料品牌与报价单不一致，材料价格差异明显，因缺少合同管理意识，无法及时发现和处理这一问题，充分表明合同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2. 合同条款内容模糊

有些合同中并没有详细界定双方权责，合同条款内容模糊，当出现问题时，合同双方更愿意站在自身利益角度进行解读，相互推诿责任，影响了项目施工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项目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签订时部分工作人员没有认真研读合同条款，一些存在歧义、内容模糊的条款被一带而过，直到项目施工中无法继续忽略，才引起正视。合同管理通常会与其他工作协同开展，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将市场调研、实地勘察所得数据予以整理和分析，倘若发现合同条款描述不准确，可以第一时间与另一方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及时纠正，对合同条款予以完善，这对于合同规范化管理极为重要。

三、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优化策略

（一）完善招投标制度

建立健全的招投标工作制度是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得以贯彻落实的关键所在，在制度中明确规定各方应尽之责，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证招投标环节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降低项目风险，扩大项目综合效益。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工作的着力点为：一是

建立监管制度，提高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的准入门槛，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全面性、全方位的监管，防止其在工程项目招投标环节中因一己之私危害他方利益，定期面向全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得到广大社会公众的认可，加大社会监管力度，保证在相关工作中，招标代理机构能够为招标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二是建立招投标文件审核制度，一份完整的招标文件必须囊括设计方案、投资计划和项目规模、功能等信息，投标文件中要包含投标单位的信誉资质、技术工艺、财务状况等，经由专业机构对招投标文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量清单准确无误，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为招投标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保障。三是建设评标制度，规范评标流程，选择合适的评标方法，组建评标专家队伍，综合全面的考量投标方案，选择经济性、科学性、可行性兼备的拟为中标方案。

（二）提高招投标控制水平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每一个参建单位的协助，特别是要加强外部监管，保证主体方行为的规范性，提高招投标的公平公正性。招标单位需要根据工程项目的核心特征以及主体要求，科学制定最高限价，提高自身管控水平，将造价控制方案真正地落实到招投标的各个程序当中，包括招标公告的发布、招标文件的编制、中标资格的审查以及评标阶段的沟通。监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绝不姑息，经过调研确认后，对相关当事人予以严厉处罚，彻底杜绝恶意竞标、串标等不良现象的滋生。为了保证投标单位信息的真实可靠，相关工作人员要实地调查走访，了解投标单位的技术、设备、资质，建立标准化的档案，用于后续评标工作的开展^[3]。

（三）提高工程量清单编制水平

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造价控制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招标资料的主要内容，其中涵盖了多个关键的项目要点。招标单位需要提交工程总量，负责工程量变更、测算等工作。工作人员在制定工程量清单时，必须遵循合理性与客观性的原则，凭借以往经验及对本工程的了解，做好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工作人员需要保证工程量清单内容的清晰性与明确性，避免出现工程特性表述不清晰、项目罗列不全面、工程量测算失误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会增加造价管控难度，还会增加工程变更次数和项目索赔的可能性，引起成本出现变化，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势必更加难以达成^[4]。因此，造价管理人员必须仔细研究招投标文件、合同书以及施工方案等，不仅要考量各种造价的资料，分析材料、设备、人工市场价格，还需要对造价条款进行审查，提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以此来强化工程造价控制水平。

（四）明确责任，加强对图纸的审核

管理人员必须划分招投标环节各主体单位的具体责

任范围,掌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内容,合理制定质量指标与技术指标,防止出现错漏,威胁工程造价。并且还需要全面了解工程中的所有信息,准确掌握业主的需求、工艺标准,经过实地勘察采集气候、地质、水文环境数据,与其他单位和部门进行沟通,协同开展施工方案和图纸的审核工作。为了减少项目施工阶段变更引发的工程进度延误和经济纠纷,需要尽量将变更控制在招投标阶段,经过多方审核挖掘施工方案和图纸中的不完善、不严谨之处,提出修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整改,确保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的先进性与合理性,工程变更所酿成的造价失控会得到有力控制^[5]。

(五) 选择合理的评标方式

综合评标法和最低价中标法的应用最为常见,二者各有优缺点:综合评标法是将投标人的资质、技术、财务等折算成一定分值,各个评委独立打分,取分数最高者为中标人,所得评标结果更加公正,可以防止暗箱操作;但是对于各项评价指标折算数值无法达成统一,评标专家决定了投标单位的分数,可能在人情关系作用下给某个投标单位打高分,影响到最后的中标人。最低价中标法是将技术、服务等指标折算成价格,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评委之间可以协商,汇总所有评标专家的意见,得出评标结论,有利于节约资金,满足招标人意愿;可是对评标专家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招投标环节的耗时长,对技术指标的价格折算缺乏可行标准。此外,还有性价比评标、双信封评标等多种方法,需要结合招投标工作具体要求予以合理选择。

四、合同管理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优化路径

(一) 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示范文本顾名思义是相关领域经营主体签订合同时所参照的标准化范式条例,早在20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就开始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强调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强化合同管理和履约意识,将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有机结合到一起,规范合同双方行为,打击违法犯罪现象,营造良好的市场风气,极大的推动了我国法治化发展进程。借由合同示范文本开创合同签订的新局面,深化了双方当事人对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减轻了撰写合同条款的负担,结合工程特点进一步细化合同条款,将双方当事人摆在平等位置,保持各方权责利的对等,发生纠纷时仲裁机构可以迅速确定责任方,保护履约者的合法权益。现如今,工程建设领域中有着特定的合同示范文本,明确规定工程造价计算方式、合同价款以及项目质量验收标准等,使得合同更加严谨,在工程造价控制中真正发挥其应有价值。

(二) 完善合同条款内容

实际上,造价管理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具有密切的关联性,要想保证相关工作的协同开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力,在订立合同时要对合同条款进行细化、优化,其中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向仲裁机构举证,

会迅速得到判决结果,缩短了双方扯皮的时间,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至最小。需要认识到的是,工程建设阶段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造价增加,使得承发包双方获得的利益有所变化,应该明确合同主体、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履行及支付担保、违约责任、结算方式、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核心条款,每项条款要逐字逐句的研究,彻底消除表述不清、意义不明的条款,这样的合同会得到承发包双方的认可,从源头上规避工程造价的失控。

(三) 充分应用合同的约束作用

强化合同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合同签订环节他们代表整个企业订立合同条款,审查合同内容,合同执行阶段要加强对己方人员行为的约束及对合同另一方的监督,争取更多索赔机会,维护己方利益^[6]。因为合同管理的专业性强,管理内容繁杂,影响合同履行的因素更是不胜枚举,所以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更为恰当,组建专业化、复合型合同管理队伍,在线编制和审查合同,打破时空因素的阻隔,随时随地进行交流,分析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常见风险,制定相应防控方案,提高自身风险防范能力。在合同管理工作中采用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模式,从多种渠道获取工程信息,了解项目不同阶段合同执行情况,保持与合同另一方的有效沟通,掌握合同履行真实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不断签订补充合同,以实现工程造价的精准控制。

五、结语

总而言之,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必须充分利用先进管理思想和技术手段开展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保证招投标工作制度及流程的完整性,全面监督招投标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投标单位,降低项目施工管理风险,强化造价控制力度。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则要注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条款内容,充分应用合同约定双方行为,争取用最少成本建设高质量项目,进而实现工程项目最大化效益目标。

参考文献

- [1]张帆.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策略[J].中国建筑装饰装修,2022(04):152-153.
- [2]刘芸,黄云涛.招投标模式下管理合同和控制工程造价的对策[J].住宅与房地产,2021(02):57-58.
- [3]唐日群.探讨工程招投标阶段造价控制与管理分析[J].四川建材,2018,44(05):227-228.
- [4]闫子娟.建筑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策略[J].居舍,2021(23):151-152+154.
- [5]赵艺涵,石如玉.工程招投标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J].家庭生活指南,2019(03):67+73.
- [6]范通明.工程造价控制与工程合同管理的关系探究[J].建筑与预算,2020(10):20-22.